

#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杨永忠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杨永忠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 年 5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曹麒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 年 5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任世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5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孙卫平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5月8日